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1、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保险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且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标的因无明显痕迹的盗窃行为、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便携式财产（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录音机、CD机、VCD机）的，必须分项列明财产名称和保险金额，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赔偿处理

(一) 在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

(二) 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四) 附加盗抢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主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破坏；
- (二) 供电部门操作或施工失误；
-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使管道破裂；
- 2、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二)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凡投保主险，并投保附加盗抢保险的，其盗抢保险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含)的保户，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10%为限，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其中现金(含有价证券)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4000 元、首饰最高保险金额人民币 6000 元。

二、保险责任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
- (二)保管不慎所致；
- (三)现金(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租房费用。

二、责任限额

租房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每日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

三、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四、赔偿处理

- (一) 被保险人合理的租房费用以其修复或重置该居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 (二) 如被保险人永久迁移到其他居所，则以被保险人迁移到他处所需的最短时间计算；
- (三) 租房费用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支付的租房费用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该项每天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每日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该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一、总则

- (一) 本附加险为房屋出租人提供针对性的保障；
- (二) 出租自有房屋给他人并收取租金的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予以赔偿。

三、责任限额

日租金损失的责任限额，以被保险人同承租方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中的日租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

租金损失的累计责任限额，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四、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五、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天数，以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租金损失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损失的租金收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租金损失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日租金损失的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附加银行卡盗窃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盗用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 (一) 银行卡被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盗用；
- (二) 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他人使用；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守银行卡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发现银行卡被盗后，未及时到发卡银行挂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银行卡被盗后，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发卡银行出具的证明及银行卡余额对账单、公安机关对银行卡被盗用案件的侦结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时，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8、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其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

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费用和其他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定义：

1.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寄居人员是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二、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任；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侵害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四)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由污染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五)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六)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八)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九)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三、保险人义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四、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

(二)如保险人赔偿金额达到责任限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如一次赔款未达到责任限额，则保险人承担的有效责任限额相应递减；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责任限额，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三)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四)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附加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附加家庭住户第三者责任一切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定义：

1.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寄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寄居人员是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二)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四)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执照，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六)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索赔。

三、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四、保险人义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五、赔偿处理

(一) 本保险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二)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三)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监护对象因被保险人、其他监护人或与监护对象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三)监护对象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三、保险人义务

保险人对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四、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

(二)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三)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附加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家政服务时，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据雇佣合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各项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痴呆状态下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三）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五）家政服务人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四、保险人义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人员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家政人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对雇佣的家政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家政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其雇佣的家政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人员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按主险条款第十六条的规定及时核定与赔付。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人员的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四、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

（二）被保险人收到其雇佣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三）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